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甲乙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_____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李光胜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业务联系 _____;

2. 合同争议的处理 _____;

3. 无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_____;

2. 无 _____;

3. 无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长沙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空白)

